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5 人，实际出席 5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